

关于印发《西藏辖区金融机构 回笼钱捆质量标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回笼人民币质量管理工作，提升发行库管理工作水平，促使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更好地履行央行货币发行职能，我中心支行制定了《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回笼钱捆质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回笼钱捆质量标准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回笼钱捆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回笼人民币质量管理工作，提升发行库管理工作水平，促使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货币发行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中的回笼钱捆是指各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回笼完整券和回笼损伤券。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做好回笼现金保管中的防潮湿、防虫蛀、防鼠咬、防氧化、防霉烂工作。

第四条 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质量，应符合点准、挑净、墩齐、捆紧、名章齐全的标准。

（一）点准。纸币百张成把、十把成捆。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必须进行整点，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回笼钱捆清点时发现差错款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凡每把发现长短款 3 张以上，假钞 2 张以上 2 次，人民银行发行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其交款业务。

（二）挑净。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进行回笼钱捆的整点，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完整券中夹杂残损人民币的比例不得超过 5%，残损人民币中夹杂完整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3%，钱捆中不混杂不同券别，且无假人民币。

金融机构收到使用透明胶等粘贴的回笼券，应将其作为残损券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不得继续对外支付；金融机构对整点中发现的破损回笼券，应将其用棉纸粘贴后作为残损券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不得继续对外支付；对夹有回形针、大头针、硬币等硬物的钱捆，不得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由此造成人民银行清分、销毁设备损坏的，由相关金融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三）墩齐。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捆扎后四边对齐，毛边不超过 0.2 厘米，要求做到不折叠，不露边，不露角，票面平整无压痕。

（四）捆紧。回笼钱捆每把腰条捆扎时，要求做到不松弛，正反两面不过紧起皱；入库钱捆塑封或机器双十字捆扎，每把票券扎把腰条整齐、无断裂，可明显辨别整捆把数，封签粘贴在每捆包装捆扎的封口处。

（五）名章齐全。金融机构在回笼钱捆每把腰条上须加盖复点员名章，在封签上加盖日期，封捆员、复核员印章，印章均使用红色印泥。

第五条 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应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捆扎标准：

（一）回笼钱捆封签标准（封签样式见附件）

1. 色调一致。为进一步降低操作人员业务差错，封签主色与人民币票面主色设计一致。

2. 采用不干胶封签。为避免原浆糊粘贴封签易产生钱捆发霉，封签易揉皱、破损等现象产生，规定统一采用不干胶粘贴封签，不干胶粘贴封签两年内不得脱落。

3. 封签字体规范 金融机构单位印章为二号隶书，不带边框；

责任人印章规格为 1.4*0.8 厘米的长方形印章，责任人印章字体自定。

4. 各金融机构在钱捆封签上应印行徽和行名。

5. 为便于人民银行发行库操作人员对回笼钱捆的卡把和对钱捆质量的查验，金融机构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未贴封签一端的人民币正面朝外，且与封签方向相反。

6. 封签不得直接粘贴在票币上，应将封签粘贴在与票幅大小相同的衬纸上。

（二）回笼钱捆腰条标准

1. 统一使用 15mm-20mm 宽的专用腰条纸。

2. 每捆钱捆 10 根腰条上的名章应为一入，且与封签上封捆员名章一致。

3. 回笼完整券捆扎时，用单腰条捆扎在钱捆三分之一处，每五把钱捆腰条成一直线；腰条印章的加盖以未贴封签一端的票面正向观察为准，靠近此端的五把钱捆腰条在左，远离此端的五把钱捆腰条在右。

4. 回笼损伤券捆扎时，用双腰条捆扎在钱捆两端各三分之一处；腰条印章的加盖以未贴封签一端的票面正向观察为准，靠近此端票面十把钱捆在左端腰条上加盖名章，右端腰条上不加盖名章。

（三）钱捆捆扎带标准

1. 现可同时使用 15mm-20mm 宽的白色透明专用捆扎带。

2. 捆扎带呈“双十字”型捆扎。

3. 捆扎带接头处应位于封签下方，不得裸露在外。

第六条 回笼硬币入库，按照相应的原封硬币方式封装，由

箱（袋）入库。

第七条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